**附表三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

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| **□日間碩士班**  **□在職碩士專班**  **□二年制在職專班** | | 報名序號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(民國)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(居留)證字號 |  | | 目前最高學歷  **(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**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| 電話：( ) | |
| E-mail： | | | |
| 報考資格  (請擇一勾選) | □  □  □ | 1.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**第 3 條第 9 款**（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）**（限報考二年制）**。 2.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**第 6 條**。 3.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**第 7 條**。 | | |
| 審查文件  (請條列說明，並**檢附 審查文件於後**) | 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**不具備教育部訂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3 條（第 9 款除外）**，但**符合**前述標準**第 3 條第 9 款**、或**第 2 條**、**第 5 條**、**第 6 條**、或**第 7 條**招生資格者，**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**。 2. 請於規定案報名期間將**所條列之「審查文件」**，連同**本表**及相關**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、工作經歷表、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**等)，裝入黏貼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之信封資料袋內，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(郵寄地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)。 3.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具報考資格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   辦理，可申請報名費退費。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＿＿＿＿＿月 日 | | | | |

**以下欄位考生勿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|
| 初審結果 | 複審結果 |
| 意見：   * 審查通過。 * 審查未通過。   單位主管核章：  年 月 日 | 意見：   * 審查通過。 * 審查未通過。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  年 月 日 |

84